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有關出售PARABURDOO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結欠

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Paraburdoo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事項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賣方；及

(ii) 黃家俊，為買方。

買方為一名香港市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 (i) 待售股份，即Paraburdoo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Paraburdo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即於協議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候Paraburdoo集團結欠本公司或由Paraburdoo集團對本公司產生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於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

代價

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 Paraburdoo集團過往年度的表現；及(ii) Paraburdoo集團之負債淨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本公司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iii)所載條件。為免生疑問，條件(i)及(ii)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再向協議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

PARABURDOO集團之資料

Paraburdo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榮順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順聯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araburdoo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Paraburdoo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Paraburdoo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說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514,000)	(4,851,000)

Paraburdoo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9,526,000港元。

於完成後，Paraburdoo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araburdoo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代價用途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其相關之其他開支後)約1,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及相關開支,本集團目前預期錄得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收益約18,000港元。該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確認。

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示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煤炭貿易業務之投資;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酷感潮流商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的品牌發展及推廣、設計、生產及銷售;證券投資;以及放債及有抵押融資業務。

董事已持續評估本集團之當前業務策略,旨在達至善用其資源及提高其整體表現之目的。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預期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業務分部(「**包裝食品分部**」)於不久將來不會實現任何顯著增長,及Paraburdoo集團之包裝食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包裝食品分部錄得進一步虧損1,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無須就Paraburdoo集團的不良業務作出補助,及為本集團重建其戰略業務地位及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創造良機。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協議發生之日期，為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2,000,000港元，為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擬定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Paraburdoo」	指	Paraburdo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注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raburdoo集團」	指	Paraburdoo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黃家俊，為協議項下之買方
「待售股份」	指	Paraburdoo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Paraburdoo之全部股權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Paraburdoo集團結欠本公司或由Paraburdoo集團對本公司產生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本公告日期約為11,147,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陸翔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連續登載7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wealthglory.com登載。